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孫偉先生、劉涵先生、徐迅先生、李義庚先生、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廖理先生、田科武先生、何大光先生及周福民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何平平先生、杜民先生、高志勇先生及劉延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各自退任後不再擔任董事及監事。何平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建議委任李世恒先生及吳佩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嚴夢夢女士及張傳水先生為監事，惟彼等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反映本公司之公司資料的若干變更。

重選董事及監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的現任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

兩名執行董事何平平先生及杜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各自退任後不再擔任董事。何平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何平平先生及杜民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平平先生及杜民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何平平先生及杜民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分別提名退任執行董事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及孫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劉涵先生、徐迅先生及李義庚先生；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下一任期**」)。

本公司已提名李世恒先生及吳佩華女士為下一任期新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監事

兩名監事高志勇先生及劉延峰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

高志勇先生及劉延峰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高志勇先生及劉延峰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高志勇先生及劉延峰先生退任監事外，所有其他退任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提名退任監事田科武先生、何大光先生及周福民先生為下一任期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亦提名嚴夢夢女士及張傳水先生為下一任期新任監事之候選人。

履歷詳情

李世恒先生

李先生，50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

李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任北京市豐台區教育局團委幹事、副書記；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共青團豐台區委員會青工部長、副書記；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城區部副部長、中學部部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副書記、副社長。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社長及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及法律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股東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所提供之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吳佩華女士

吳女士，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記者、編輯、主任、副總編輯、常務總編輯，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兼任法制晚報社社長。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日本東京學芸大學院，獲教育學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吳女士之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股東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所提供之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嚴夢夢女士

嚴女士，4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

嚴女士為本公司之雷射排版中心主任。

嚴女士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雷射排版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擢升為北京青年報社雷射排版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雷射排版中心主任。

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嚴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嚴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本公司監事後，嚴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嚴女士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嚴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張傳水先生

張先生，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

張先生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在雲南省黎明農場第六分場工作，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在北京工具測繪公司工程隊任職；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在北京五金工具研究所任財務科長；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已退休。

張先生曾於北京市物資局職工大學學習。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本公司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下一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張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反映本公司之公司資料的若干變更。公司章程建議修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	現行版本	建議版本
第107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兩(2)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三(3)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並隨附召開批准上述事宜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